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怡瑾
電話：06-2991111#1063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ichi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610863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6375A00_ATTCH1.pdf、1086375A00_ATTCH2.doc、1086375A00_ATTCH4.doc、1086375A00_ATTCH3.doc)

主旨：檢送考試院民國106年10月11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10月13日公地保字第1060013054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1061086375